

证券代码：601665
可转债代码：1130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8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达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年限。2024 年度，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80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4.9 亿元。前述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 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莹慧，201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唐莹慧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珊，201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 年开始在

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刘珊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程海良，200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程海良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58 万元（年度财报审计、半年度财报审阅费用 3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8 万元），较 2023 年公司实际发生的审计费用（年度财报审计、半年度财报审阅费用 3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减少人民币 32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自 2010 年起聘请安永华明对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安永华明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满 14 年。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安永华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在执行完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1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因此，2024 年度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并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等进行了审核，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